

行政法院編纂

行政法院判例要旨

居正署

大東書局印行

行政法院判例要旨彙編

行政法院編纂

大東書局印行

1 9 4 5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初版

行政法院判例要旨彙編

每册定價國幣壹圓伍角

(外埠酌加郵費包裝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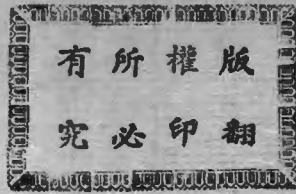
編纂者 行政法院

發行人 陶百川
重慶中華路八十四號

發行所 大東書局
重慶中華路八十四號

印刷所 大東書局重慶第二印刷廠
重慶彈子石蘇家灣七十二號

分發行所 各地大東書局



行政法院判例要旨彙編目錄

第一編 實體部分

第一類	土地	一
第二類	水利	三
第三類	寺廟	四
第四類	倉儲	五
第五類	劃界	五
第六類	警政	六
第七類	稅捐	六
第八類	關務	八
第九類	鹽務	九
第十類	鑛業	九
第十一類	漁業	〇
第十二類	營業	十
第十三類	商標	二十

行政法院判例要旨彙編 目錄

第十四類 教育.....六

第十五類 交通.....七

第十六類 其他.....八

第二編 程序部分

第一類 行政訴訟.....二一

第二類 訴願.....二九

第三類 行政處分.....三六

第四類 行政契約.....四一

第五類 行政救濟.....四六

第六類 行政執行.....五一

第七類 行政程序.....五七

第八類 行政責任.....六三

第九類 行政救濟.....六九

第十類 行政救濟.....七五

第十一類 行政救濟.....八一

第十二類 行政救濟.....八七

第十三類 行政救濟.....九三

行政法院判例要旨彙編

凡例

- 一、本編所輯行政法院判例要旨係自民國二十二年九月起至三十二年十二月止
- 二、各例分爲實體及程序兩部分並依其性質分類編列以便查考
- 三、所摘各例於原文字句間有增減但仍不失其原意
- 四、各例中字句相同者擇錄其一但字句相同而根據之事實有異堪供參考者仍行編入
- 五、各例中引用法條係依據舊法而與新法名稱相同者均加附註註明以免相混
- 六、各例均註明裁判年度及號數以便檢查如(24判82)係指二十四年度判字第八二號(22執77)係指二十二年度裁字第七七號餘類推

行政法院判例要旨彙編

第一編 實體部分

第一類 土地

國家與人民私權之爭執應由普通法院依法裁判固不能逕由行政官署以侵佔官地為理由強令人民遷讓即國家因公共事業有收用民地之必要亦應依土地法關於土地徵收之規定辦理否則即難認為適法

關於公共水利及交通事業行政官署因公益上之必要固可為適當之處置但需用人民私有土地時應依照土地法所定徵收程序辦理

(一)公用徵收之性質與買賣有別非屬繼承取得乃係原始取得被徵收者之權利非直接移轉於徵收者而係徵收者依法律之力以取得新權利同時被徵收者之權利在與此不能兩立之限度內無形歸於消滅

(二)公用徵收國家為徵收權之主體
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必須審核該土地確為該聲請人所有方得予以登記否則以未取得之權利聲請登記而登記機關予以駁斥自難謂為違法
土地法第三百八十一條因徵收土地致其定着物遷移時應由需用土地人給予相當遷移費所謂相

當云者係指因遷移通常所受之一切損失核計補償而言

(一) 國家或公共團體直接為公共目的所供使用之土地物件為公共用物不得為私法上法律行為

之目的物其雖未至公用開始而已決定將來供特定公共使用者為預定公共物其性質與公共用物

同如管理機關將此等公共物特許人民使用或已特許使用又復撤銷之者為公法關係而非私法上之

租賃問題所有特許或撤銷之行為均屬於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如有不服自得依法提起訴願

(二) 公物使用權之特許管理機關因公益上之必要得依專制之意思而撤銷其特許之行為是乃自

公物所生之當然事理

關於放領地畝固屬行政官署職權惟一經合法放領之後其所有權即已移轉於承領之人除依法別

有根據外該管行政官署自不得任意變更

人民翻造房屋違反地方建築規則地方官署依據規則通知拆除其處分自非違法

省政府公布施行之各縣修築街道規則既經明定各縣縣政府修築街道於其等級寬度及兩旁建築

地應讓尺寸須呈請省政府建設廳核准備案並公布如縣政府規定街道寬度及兩旁建築地應讓尺

寸未經呈報省政府建設廳核准備案又未能證明其業已公布自難認為有效

市政機關因設立公共碼頭得於使用人使用期間內將岸線收回此為南昌市民使用岸線規則第

十二條第一款所明定至何處應設立公共碼頭行政官署本有自由裁量之權斷非原使用人所得藉

口反對

28 判 27

26 判 28

25 判 5

23 判 48

22 判 11

24 判 47

22判 3

22判 18

23判 23

23判 31

23判 52

22判 4

24判 2

28判 46

第二類 水利

關於公共河川水利之規劃工作之設施主管行政機關為增進公共利益起見於不違反現行法規範圍以內自可為適當之處置

關於水利之設施及圩堤之養護主管行政機關為謀公共利益起見於不違反現行法規以內當然有自由裁量之權

關於公道公水之維持修理其有公共利害關係者對於此項工作所費用之工款本有共同分擔之義務主管行政機關為謀負擔公平起見於不違反現行法規範圍以內自可為適當之處分

(一)關於公共水利因防止危害所必要之設施主管行政官署本於法令所賦與之職權自可為適當之處置應需經費並得以利害關係之輕重為標準而使有利害關係者分別負擔其費用之一部

(二)治水方策在因時制宜主管官署當然有裁量之權

關於公共堤防之修理原應由關係地主共同負責其費用之負擔自以按受益地畝公平分擔為原則行政機關為謀國家及人民之利益對於特定事件在法令所賦與之職權以內自可為特定處置或變更從前之處分(因堵塞永安開涵管事件)

公水之管理權屬於國家如以公水許可特定人之使用除別有明文規定外當然以該管地方行政機關之命令行之

江河及其他公之水而所有權屬於國家如人民以特定之事業而使用公水時其限制使用辦法主管

地方行政官署自得於相當範圍內規定行之

屬於公共團體所得使用之公水主管行政官署於不妨其使用之限度原得以其餘水准許其他公共團體使用

關於公共水利事項主管行政官署因公益上之必要固可為適當之處置但應以關涉公共利害者為限若人民相互間因引水所發生之爭執則屬民事問題應由該管法院受理審判自非行政官署所應處置

第三類 寺廟

私人捐建之庵產其管理權究應誰屬須先行審究其庵是否荒廢以為斷所謂荒廢者自係指經久無人管理者而言

由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依法固不適用監督寺廟條例若非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而又不合於同條例第三條第一第二兩款規定之情形則應適用該條例

寺廟財產除可以證明係一家或一姓建立之私廟外凡由施主捐助者純為宗教公產其所有權不屬於原施主或其後人亦不屬於住持而專屬於該寺廟但欲變更捐施之目的對於該項財產而為如何處分時則非經該管官署核准並得原施主或其後人之同意不可

寺廟財產惟住持依法有管理權但亦不得任意處分若非住持而處分財產者更不得認為有效至於捐助行為自應以捐助者對於標的物有無權利為斷

28判6

22判19

22判16

23判50

24判84

23判19

22 判 16

寺廟登記條例原為辦理寺廟人口不動產法物之登記而設至住持資格之取得與否不以登記為先決問題

第四類 倉儲

22 判 9

縣政府對於地方倉儲固有監督之權責然行政官署之處分要不能侵越司法機關之權限

29 判 9

縣政府對於地方倉儲雖有監督之責要不能以行政處分而侵越司法機關之權限

28 判 49

審縣議會辦理情形及其財產狀況縣政府為主管官署依法得隨時檢查所謂檢查云者初無一定方式而清算要不失為其中辦法之一種

29 判 9

建築倉庫而動用積穀為法所不許

第五類 劃界

28 判 47

兩村在未劃界以前關於水利巡田等項均依土地所有權為標準原決定關於水費部分既未損及原告之所有權即無損害權利之可言況所謂巡田管理諸權益在劃界以後並未變更土地所有權更何能指為損害權利

28 判 48

兩村劃界關於水費關係與未劃界以前所有水費並無若何變更即無損害權利之可言

24 判 82

劃分鄉界屬於地方行政事項而在未經正式清丈確定以前暫維持未發生爭議以前之狀態實為行政上正當之措置

82 判 9 區鄉疆界等行政區域之劃分乃國家內務行政之一種不得由人民自由加以變更

第六類 警政

25 判 54 違警罰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誣告他人違警應以意圖使他人受違警處分為構成要件

(附註)

上例所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係依據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之違警罰法現行法修正為第七十四條

第七類 稅捐

28 判 8 依營業稅法第四條載營業稅稅率應依左列三種課稅標準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按照本地營業性

質及狀況分別酌定之等語是行政官署對於課稅之標準在三種規定稅率範圍內原有裁量之權

(附註)

上例所引法條係依據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公布之營業稅法

行政法則之違反不以有無故意而異其責任因之自不能以不明章則為希圖免罰之藉口

依照地方單行法規對於匿價短稅者既僅有補繳契稅之規定而無沒收稅款之罰則自不應沒收其

稅款

27 判 27 人民先當後買之地契所載畝數不符未經官弓丈量而發生爭端行政官署依其職權責令丈量以得

真實數目另立官草契藉杜流弊乃為行政上適當之處置不受當地何種習慣之拘束

27 判 46 (一)未稅白契緩期報稅之期間應以登記期間為準不得於登記期間外准由任何官署酌定期間

(二)緩期報稅並非免稅人民之未稅白契在辦理土地登記期間以外尙未舉辦土地稅以前自應依

28 判 9

28 判 11

23 判 57

30 判 57

29 判 42

28 判 39

28 判 38

23 判 67

法報稅

依契稅條例第八條暨價處罰之規定應以認定確證為先決問題其認定方法除買賣契外應以實地承認得備之數目為標準要不能由行政官吏自由心證而擬定而為處罰之根據
人見重則不附其地 上列所引法條係採據民國三年法律中一五五號法律之規定其目的在

(一) 行政官署處分罰金之倍數在處罰章程規定範圍內原可察核情形斟酌處理

(二) 免稅期間在官署尚未徵稅則公司自不能向人民預徵稅款剝奪其應享免稅之權利

對納稅捐為人民對於國家所負之義務決無由私私藉藉暫為何種公益行為即應免徵之理

備正屢案稅簡章第九條所謂徵收所由各縣委託相當人員代辦不限額其一切辦公經費由屠

業稅項下提百分之五開支不另支薪等語是經徵屬等稅拍文登費係僅以縣政府委託相當人員代

辦者為限自與得標認辦者不同

凡正糖一類製成即應報請稽徵機關查照定章徵稅其已裝入容器者即應實貼完稅證至於何時出

倉在所不問

運酒定額稅稽徵章程第五條所擬漏稅貨物徵收並處罰全純係以漏稅行為為必要條件應

種為明顯

關於徵收斗糧之稻行牙稅地方官署既有一定章則糧行如有把持情形該管官署儘可依照定章辦理反之如糧行已商得承包人之同意仍照糧行舊習抽錢辦法收稅而承包人事後希圖翻異則又屬認包捐稅商人與糧行相互間對於民事上契約之爭執

27 判 2

(一) 政府所設之檢驗機關檢驗商品為其專責自無適用民事訴訟法鑑定程序之必要

27 判 9

(二) 人民貨物既有犯禁嫌疑行政機關亦有查緝扣驗之權非由承運人查驗其關稅

抵

31 判 59

浙江省戰時管理捲菸進口運輸販賣辦法所定罰則乃行政罰之一種並無非故意之行爲得以不罰

之明文當事人既有販賣偽證捲菸之事實無論是否出於故意或已遂未遂要不能推卸違章之責任

24 判 6

前項辦法內所謂使用偽證自係指持偽證黏貼於捲菸容器者而言

28 判 12

監督捲菸財政暫行辦法第五條規定應呈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議決者係指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

市邊有變更稅目增減稅率而言如非變更稅目增減稅率自不適用該法條之規定

28 判 39

攤派公款屬於行政事件係行政權之公法行爲不生私權關係當然不能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

地方行政官署因築路向人民徵工派款如係根據法令辦理即不能指爲違法

第八類 關務

24 判 71

人民違反法令所定之義務該管官署對之而科以一定之制裁應以所發生之行爲爲標準如其所爲

之數備行爲均係基於一個意思所發動而無獨立之性質則雖有目的與手段之不同亦僅爲組成違

反義務行爲之個別動作仍應視爲一個行爲該管官署既經就所發生之行爲量加處罰則其違反義

務之狀態即已不復繼續存在要無更行課以同樣責任之理

(一)私運零星貨物未列入艙口單內在一般事理上不能責船長以失察者要未便遽依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處斷

(二)走私人有無逃亡之虞或執行是否顯有困難在稅務司原得自由裁量命其提出保證金

人民私運之藥材雜貨應否充公須先審究其有無私往國外貿易情事以為斷

海關緝私條例第一條於緝私關員赴關係場所施行勸諭搜索無地域時間限制第二十三條於應呈驗關係證據不止發票一端第二十一條於沒收私運貨物不限定出口進口私運商人於購買私運之商品亦得行之

第九類 鹽務

私鹽案件獲鹽不獲人者依照緝私條例第二條規定固可由鹽務官署以行政處分沒收如入鹽同獲其人犯移送司法機關審判治罪者則其私鹽應由司法機關以判決宣示沒收按照同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實為當然之解釋

第十類 鑛業

鑛業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載鑛業權因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被撤銷時原呈請人有取得該鑛業權之優先權等語係指已取得鑛業權後因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被撤銷時始得依該條項取得該鑛業權之優先權其未經取得鑛業權者自不能適用

鑛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禁止之鑛業呈請地相重複如鑛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應以呈請省主管官署在先者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所謂以禁止之鑛業呈請地者係指就同一地域而有二製土為同樣鑛業之呈請者而言翰呈請者之一方為鑛業權而他方為小鑛業權時則以小鑛業權呈請者要難以呈請在先出而為主張優先權之理由蓋小鑛業之存在原不得妨礙鑛業權之呈請若尚未經省主管官署核准設定自無對抗鑛業權者之餘地徵之同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其法意主為

明題 鑛業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係就根本不能准許之呈請及呈請書與鑛區圖有注要之欠缺

鑛業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係就根本不能准許之呈請及呈請書與鑛區圖有注要之欠缺者逐一列舉同時在局細則第四十五條及鑛業法第四十四條另有關於呈請書之規定現見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之適用應以該條明文列舉者為限至於其他書圖上之欠缺或錯漏既可適用更正或補呈之規定自不在不應受理之列

鑛業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係指鑛業呈請人於履勘時不能指明其呈請地域所指之地域與鑛區圖所載完全不符者而言如所呈鑛區圖中基點點之角度長度等而部分與實地不合究不得謂其與所指之地域完全不符即無適用上開施行細則規定條款之餘地

（附註）上例所引第四十七條係依據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之鑛業法施行細則現行法修正為第四十

第十一類 漁業

行政官署對於已核准之漁業凡認為有船舶航行碇泊之必要或於公益有妨害者得限制停止或撤

銷其核准

第十二類 營業

23判 8

行政官署以行政處分爲人民設定之權利事後非具有法令上之原因或本於公益上之必要原不得任意撤銷(爲駁運營業事件)

27判 40

訓政時期約法第二十七條准許人民自由營業然依同條但書規定其營業有妨害公共利益者該管官署自得依法禁止

25判 61

交易所法第一條規定得交易所以爲買賣之物品參照同法第二十八條所舉物品之種類係專指動產中富有代替性能依標準物以爲買賣之物而言若房樑等類屬於不動產應不在此內故應至爲明顯司法院院字第一六一九號解釋亦不過就立法旨趣加以闡明以云該法條固有之效力初未嘗因此而有所影響

28判 85

在同一區域內從事同種行業之人爲謀該行業之發展組織同行團體擬訂條規呈請主管官署核准備案原爲行政慣例之所認許此種同行團體既經成立之後縱使所訂條規未盡完善而在未修正或以他項章則代替以前要難遽行否認其效力但事實上該條規確已喪失其強制性者即再無責令該行業之人遵守之理

25判 45

同業公會爲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而議訂業規呈經地方主管官署依法核准備案者按之行政慣例原係認爲有效

行政法院判例要旨彙編

第一編

實務部分

第十二類

營業

二

27判 51

28判 36

25判 39

28判 28

23判 28

27判 8

30判 42

23判 20

28判 29

省單行法規既規定各縣市票在該省取締規則頒行後新發行者應處罰金縣政府依照處罰於法尚無不合

商號註冊執照關於營業各項之記載原所以杜絕混淆若名實不符行政官署認為有欺罔公眾之虞者自得以撤銷將其原領執照撤銷

行政機關為謀人民之公益對於特定事件在法津所賦與之職權範圍以內自應得為善後之處理

營業登記事件 未嘗以此而第十三類 商標

商標

商標法上所謂文字當然包括字之各體自不能以字體正草大小及排列方法相異而視為要件不編

其有以外國文字用於商標上亦應視為文字不能認為商標法所稱之記號

商標法第一條第三項載商標所用之文字包括讀音在內等語是兩商標名稱之文字讀音相類足以發生混同誤認之虞者仍不得不得謂為商標之近似

商標所用之文字包括讀音在內審究商標所用之文字是否近似自應以其文字之形體與讀音有無混同或誤認之虞以為斷

依商標法註冊取得商標專用權後本有請求禁止他人再行使用相同或近似商標於同一商品之權而商標是否近似應就其構成該商標之主要部分有無特別顯著之差異為斷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就指定之商品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後他人不得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

27判 41

似之商標呈請註冊乃該法第二條第九款及第三條當然之解釋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專用權後他人不得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呈請註冊
所謂近似係指總括其全部以隔離的觀察而有混同或誤認之虞者而言

25判 9

判斷商標之是否相同或近似應以其構成該商標之主要部分有無特別顯著之差異為準

26判 20

商標之近似與否應隔離觀察以為判定之標準縱令兩商標對照比較能見其差別然異地異時各別
觀察則不易見者仍不得不謂為近似故凡商標無論在外觀上名稱上或觀念上其重要部分近似有

26判 48

足以惹起混同誤認之虞而其他附屬部分雖不近似仍不得不謂為近似之商標
商標之是否近似應總括其全部以隔離的觀察認定其有無混同或誤認之虞以為斷

27判 7

構成商標之圖形文字有主要部分與附屬部分若以主要部分從隔離觀察確與他商標有所近似其
附屬部分雖呈互異之外觀仍不得不謂為兩商標之近似

27判 14

構成商標之圖形若隔離觀察其兩商標之主要部分足以發生混同或誤認之虞縱其附屬部分外觀
殊異亦不得謂非近似之商標

27判 47

構成商標之圖形文字若隔離觀察其兩商標之主要部分足以發生混同或誤認之虞縱其附屬部分
外觀殊異亦不得謂非近似之商標

28判 21

商標之是否近似應就兩商標隔離觀察有無混同誤認之虞以為斷若兩商標之圖形文字等主部
分及其聯合式大致相同致隔離觀察使人易於誤認者即不得謂非近似

28判 33

兩商標就通體觀察雖不無差異而其主要部分為文字讀音易滋混同或誤認者仍不能謂非近似之

商標

29 33
判 17
22 33

30 30
判 10
15 1

31 31
判 10
15 1

31 31
判 10
15 1

31 31
判 10
15 1

31 31
判 10
15 1

31 31
判 10
15 1

31 31
判 10
15 1

31 31
判 10
15 1

31 31
判 10
15 1

31 31
判 10
15 1

31 31
判 10
15 1

31 31
判 10
15 1

31 31
判 10
15 1

商標之近似與否應將兩商標隔離觀察之不能僅以互相比對之觀察為標準

商標之是否近似應就兩商標隔離觀察有無混同或誤認之虞以為斷

構成商標之圖形文字總括其各部分從隔離的觀察其全體之外觀上苟易發生混同誤認者固屬近

似若其主要部分於異時異地各別觀察無論在外觀上名稱上或觀念上均足以引起混同誤認之虞

時亦係近似而其附屬部分之有無顯著差異則非所問

構成雙方商標之圖形或文字等若隔離觀察其主要部分近似者縱其附屬部分外觀殊異仍不能謂

非近似之商標

商標之圖形從隔離的觀察其主要部分確與他商標有所近似雖其附屬部分呈有異別之外觀仍不

得不謂兩商標之為近似

商標專用權以呈請註冊所指定之商品為限而對於以相同或近似於他人之商標使用於不同之商

品商標法並無禁止之規定且同法對於二人以上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所設之限

制亦明定為同一商品足見商品不同即不發生相向或近似問題

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應以註冊時審定之名稱及圖樣為限其呈請時所為之說明以及習慣上之別名

自不能主張專用權

按司法院院字第一三八四號解釋謂「以瓶之形式使用於商標之圖樣中即非依商標法第十四條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表示者不得否認其註冊之專用效力」所謂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表示者依同條

24 判 25

規定當然指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而言
商標之使用方法係指以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容器使交易者或需要者認識其為自己營業之商品不致誤認為他人商品而言

29 判 21

商標法第廿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謂商標之使用乃指意圖防止仿冒將黏附商標之商品銷行於市面之謂若僅製成商品商標而封存於倉庫或呈送官廳查驗均與銷行市面之條件不合且無妨止仿冒之必要不能認為使用商標

29 判 20

修正之商標法第一條載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呈請註冊等語此在舊商標法亦有如此規定可知商標註冊已取得專用權而並不違背註冊時之本法者(即舊商標法)雖與修正之商標法有所違背要不能由利害關係人於同法施行後始行請求評定作為無效

28 判 17

商標之註冊已取得專用權而並不違背註冊時之本法者(即舊商標法)雖與修正之商標法有所違背要不能由利害關係人於同法施行後始行請求評定作為無效

29 判 20

商標在未註冊以前概屬準備註冊之程序必須至實行註冊之日始取得專用權在未註冊之時即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廿九條所謂未經辦結於商標法修正施行後凡未經辦結之件應適用修正之商標法

29 判 58

查驗商標註冊證暫行章程第一條規定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在北京商標局註冊之商標除已依註冊條例向全國註冊局補行註冊備有註冊證書外應自利章程公佈之日起六個月內將原有註冊證呈請商標局查驗等語是凡在商標局註冊之商標如未經於該章程所定期限內呈請查驗

者自不能繼續有效至該章程第七條所謂十六年五月一日以後北京商標局所發之註冊證無效即謂是日以後所發之註冊證不得呈請查驗須另行呈請註冊之意此參之前述該章程第一條之規定無可疑者

第十四類 教育

依私立學校規程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凡私立中等學校如設立於行政院直轄之市應以該市政府爲主管機關否則即應以省教育廳爲主管機關設遇該私立中學校校董會發生糾紛以致停頓時則分別屬於市(行政院直轄市)或省主管者由市政府或省教育廳依照規程所定辦理方爲適法

私立學校校長之選任固屬校董會之職權但校董會選任之校長應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認可

私立學校以校董會爲其設立者之代表第一任校董由設立者聘請相當人員組織之此爲修正之私立學校規程第十一條第一項所明定足見組織校董會之校董並不限於設立者而除第一任校董外亦不限於由設立者聘請是則該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爲與學校有深切關係者令共同組織校董會自非法所不許

行政官署提撥公款充作學校經費者則屬行政處分若由私人捐助費用立有契約者其契約行爲在民法中已有明文規定如有爭執依法應由普通司法機關裁判

地方官署以地方公款補助地方教育經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原得體察各地方特殊情形量予酌定

24判 20

28判 4

28判 28
24判 78

24判 76

或變更
28 判 11

學校對於學生徵收學費等項之權利如法律上並無規定可以強制執行者則此種權利之爭執即應
24 判 27

謝為屬於私法關係
27 判 8

關於教育經費應如何保管方較妥善該管官署本於行政權之作用原可量為處置要無庸受司法上
25 判 5

裁判之拘束
26 判 39

可保以強徵賦稅及採給官則與國庫而無人承辦辦本和其徵賦故得以此部對官署又交付查閱
25 判 7

行政機關
28 判 35

第十五類 交通
公路之應否修築或停止即由地方政府施政計劃之應否變更或修正屬於地方行政官署之職權範圍
26 判 39

並非對國民有所處分即不得據以提起行政訴訟
28 判 48

行政官署為維持人民公共利益對於特定事件在其職權範圍內自應為必要之處置而不得拒絕
28 判 35

事件
關於公用道路之開闢廢止與變更主管行政機關為謀公共利益起見於不違背現行法規範圍以內
31 判 62

當然有自由裁量之權其裁量範圍內錄錄亦僅為公益上之必要不發生違背法規範圍內之問題
08 判 06

不得提起行政訴訟
關於地方建設事業政府為增進公共利益起見應得行使裁量權而不得拒絕
25 判 5

為建築橋梁事件
其此
25 判 5

第十六類 其他

24判 24

30判 59

主官署對於受讓立許之法人固極監督之職權然非依據法令不能任意解散而收歸公有
不非法人之財團因情事變更其目的已不能達或事實上無再存在之必要主管行政官署自得準用民
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於不違反原來捐助人意思之範圍內為適當之處置斷無由某一部分捐助大
團之後裔主張有加以反對之理

32判 25

80判 5

私有財產應受國家法律之保護行政官署無法律上之根據自不得以強力加以處置
人民財產除國家或地方政府強制收買或使用須根據法律上明文規定之否則即與訓政時
憲法第五十條所謂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律徵用或徵收之規定相違反不能認為
違法

22判 1

22判 7

行政機關之處分除在職權範圍以內依法得以自由裁量者外必須有法規之根據
戶絕財產經過法院公示催告限期屆滿而無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始得以清償債權及交付遺贈物
並以其剩餘歸屬國庫其未經法院依法處理而誤由行政官署處理者行政官署之處分即難認為合
法

22判 13

25判 13

22判 9

個人所有之財產應視為逆產者係指依處理逆產條例第一條經法庭判定罪刑或經國民政府明令
通緝者而言如不備該條要件而認為逆產予以處理者自為法所不許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訓政時期約法已有明文規定行政官署苟無法規根據自不

得對於人民爲科罰之處分

24判 30

25判 58

地方官署權限內之行為人民抗不遵行乃依行政執行法處以罰鍰自不得謂爲違法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爲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所明定所謂處罰云者原係基於國
權作用之一方行為初不以被處罰者有無合致之意思表示爲成立要件

42判 13

命令效力之發生以到達爲前提要件到達云者卽已送達於受令者之謂若該管機關在命令尙
達以前而就其職掌範圍內所爲之行為自無庸受其拘束

27判 35

行政官署於法令尙未屆發生效力之日卽據以對於人民實施處分於法殊有未合
凡規則載明自公布日施行無限定地域之明文者當然全國一律適用

31判 60

(一)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
書姓名由當事人或代理人畫押蓋章或按指印謂當事人或代理人提出書狀均應親自簽名其不能
簽名者均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但當事人或代理人仍須親自畫押蓋章或按指印之意

32判 18

(二)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所謂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爲一切訴訟行爲之權乃就訴訟
行爲之代理權限言與當事人應親自簽押之問題無涉詳言之卽訴訟代理人於其權限內(普通或
特別委任)以代理當事人名義提出書狀時固無庸當事人本人簽押僅由該代理人簽名已足若當
事人本人自行提出書狀縱令該書狀爲訴訟代理人所撰繕仍須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七條由當
事人本人自行簽名或畫押蓋章按指印方爲合法
司法機關所爲之確定判決其判決中已定事項若在行政上發生問題時則行政官署不可不以其爲

29 判 13

既判事項而從其判決處理此為行政權與司法權分立之國家一般通例
司法機關所為之確定判決其判決中已定事項若在行政上發生問題時行政官署不可不以為其
判事項而從其判決處理

行政官署對於司法官之判決應予尊重不得任意推翻其判決之效力
行政官署對於司法官之判決應予尊重不得任意推翻其判決之效力
行政官署對於司法官之判決應予尊重不得任意推翻其判決之效力

行政官署對於司法官之判決應予尊重不得任意推翻其判決之效力
行政官署對於司法官之判決應予尊重不得任意推翻其判決之效力
行政官署對於司法官之判決應予尊重不得任意推翻其判決之效力

行政官署對於司法官之判決應予尊重不得任意推翻其判決之效力
行政官署對於司法官之判決應予尊重不得任意推翻其判決之效力
行政官署對於司法官之判決應予尊重不得任意推翻其判決之效力

行政官署對於司法官之判決應予尊重不得任意推翻其判決之效力
行政官署對於司法官之判決應予尊重不得任意推翻其判決之效力
行政官署對於司法官之判決應予尊重不得任意推翻其判決之效力

第二編 程序部分

第一類 行政訴訟

22 第 77

人民對於官署之處分得提起行政訴訟者須以行政處分之違法為前提若於法規並無違反即不具備提起行政訴訟之要件

29 第 84

行政法院係掌理全國行政訴訟審判事務而人民提起行政訴訟須以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為前提要件

26 第 6

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提起行政訴訟以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處分違法為前提如處分業已廢銷而猶提起行政訴訟於法不合

24 第 10

行政訴訟之提起須以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為先決要件如不備此要件而提起者自屬法所不許

27 第 16

人民提起訴訟應以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處分違法致損害其權利為前提要件

27 第 19

人民提起行政訴訟以行政官署處分違法致損害其權利為要件之一

27 第 36

人民提起行政訴訟須以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為前提要件所謂損害其權利者係就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直接損害自己之權利而言

行政法院判例要旨彙編 第二編 程序部分 第一類 行政訴訟

人民提起行政訴訟須以官署處分違法致損害其權利為先決條件

第 5 判

提起行政訴訟，依法須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為先決問題，如非因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自不在行政訴訟範圍以內。

27 判 21

人民提起行政訴訟，以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或決定致損害其權利者為要件。所謂權利損害，雖不限於直接損害，但官署之處分或決定是否損害其權利，尚不確定時，自無遽行提起行政訴訟之理。

28 判 38

人民提起行政訴訟，須以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為先決要件。所謂損害其權利者，自係就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直接損害其本人之權利而言。若非直接損害其權利，即不得提起行政訴訟。

24 判 18

提起行政訴訟，須以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違法處分為要件。所謂中央或地方官署者，係指國民政府統治下之官署而言。

25 判 120

人民提起行政訴訟，以對於行政官署之處分為要件。所謂行政官署，必須屬於行政部分之各官署。且對外有得行處分之權能者而言。

26 判 46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過再訴願決定而提起行政訴訟者，以不服其決定為要件。

22 判 24

行政訴訟之受理，以依法經過再訴願為前提。而再訴願之提起，尤以依據法定管轄為必要。

22 判 26

提起行政訴訟，應以經過再訴願之法定程序為前提。而再訴願之管轄合法與否，又應視其是否合於訴願法第二條規定以為斷。

28 裁 14

26 裁 51

24 裁 39

28 裁 118

22 裁 89

22 裁 62

23 裁 107

23 裁 36

30 裁 59

提起行政訴訟以經過合法之再訴願程序為要件之一
行政法院之職權係掌理全國行政訴訟審判事務而行政訴訟之提起須以經過合法之再訴願為前提要件

願法第二條已有明文規定
提起行政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之規定以經過合法之再訴願程序為前提而再訴願之管轄訴

(附註)

上例所引第一條係依據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之行政訴訟法(現行法修正為第一條第一項)後例同

行政訴訟法第一條規定行政訴訟之提起以經過再訴願為要件之一至再訴願之提起則須依照訴
願法所定管轄等級循序為之

提起行政訴訟之要件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必以合法經過再訴願為前提此係法定程序不得任意
變更

提起行政訴訟以依法經過再訴願程序為前提而訴願之管轄機關訴願法亦有明文規定絕非當事
人所能自由取捨

本院以審判行政訴訟為職掌而人民提起行政訴訟以經過合法之再訴願程序為要件之一

行政訴訟之提起應以人民因官署之處分違法致損害其權利並經過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等法定
程序為要件

人民提起行政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須以經過訴願法上之再訴願程序為前提
要件

24 裁 37

行政訴訟之提起應以人民因官署之處分違法致損害其權利並須經過訴願及再訴願等法定程序為要件

31 裁 45

本院職權係掌理全國行政訴訟審判事務而行政訴訟之提起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須以經過合法之訴願及再訴願程序為前提要件

31 裁 53

行政法院係掌理全國行政訴訟審判事務而行政訴訟之提起非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經過合法之訴願及再訴願程序不得為之

32 裁 9

本院係掌理全國行政訴訟審判事務而行政訴訟之提起須以經過合法之訴願及再訴願程序為前提要件

33 裁 5

人民提起行政訴訟須以經過合法之再訴願為前提而訴願之決定依法應作成決定書送達否則不能認為經過訴願及再訴願程序

32 裁 15

行政法院係掌理全國行政訴訟審判事務而行政訴訟之提起須人民因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依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者始得為之

28 裁 13

行政法院係掌理全國行政訴訟審判事務非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要件而提起行政訴訟者自不能予以受理

23 裁 134

本院為行政訴訟審判機關人民關於行政事件之爭訟除具備行政訴訟法第一條規定起訴之要件得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外若尚未達到提起行政訴訟之程度即不得向本院為任何請求

31 裁 23

本院職權為掌理全國行政訴訟審判事務凡非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所定要件提起行政訴訟

22 裁 34

訟僅對用人行政聲請核辦者自屬未便受理
人民對於行政官署辦理訴願案件屢經催促延不決定者祇能向該官署之監督長官呈請督飭迅速
進行於未經提起再訴願之案自不得援引行政訴訟法第一條再訴願三十日內不為決定之例提起
行政訴訟

22 裁 72

行政訴訟法第一條後段規定三十日內不為決定得提起行政訴訟者係以合法提起再訴願為限對
於提起訴願之援用自為法所不許

24 裁 1

行政訴訟法第一條後段規定提起再訴願三十日內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等語
是凡以再訴願官署不為決定為理由而提起行政訴訟者自限於提起再訴願後已經過三十日始得
為之

24 裁 27

行政訴訟法第一條後段規定提起再訴願三十日內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係指
對於訴願決定有不服之聲明而再訴願官署不予依法決定者而言

24 裁 41

人民援用行政訴訟法第一條關於三十日內不為決定之規定提起行政訴訟者以經過再訴願之程
序為前提而再訴願之提起則須依照訴願法第二條所定管轄等級循序為之

26 裁 2

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關於逾二個月不為決定得提起行政訴訟之規定以提起再訴願者為限
(附註) 上例所引第一條第一項關於逾二個月不為決定係依據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
後例同

26 裁 65

人民提起再訴願受理官署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固得提起

26 裁 84

行政訴訟但在未經裁判以前再訴願官署已為決定時則訴之原因消滅無須加以審究

27 裁 31

起再訴願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原係指已經提起合法之再訴願而言

27 裁 6

等語原係指業經提起合法再訴願行政官署無故不為決定者而言

27 裁 43

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者不得提起

29 裁 49

缺定或現經再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者始得提起再訴願

30 裁 53

新訟係指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者而言

31 裁 10

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所謂提起再訴願逾二個月不為決定得提起行政訴訟者係指受理再訴願官署逾二個月無故不為決定者而言

31 裁 56

願程序者而言否則根本無提起再訴願之可能更無從適用上開條文之餘地

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提起再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係指依訴願法經過訴願決定後提起再訴願而言

24判78

在現行法令上並無何種限制者即屬行政官署得自由裁量之行為僅生適當與否之問題無違法之可言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自不得就此提起行政訴訟

23判5

人民以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處分違法損害其權利為理由依行政訴訟請求救濟者須其處分之效果仍在繼續之中若其效果已不存在即不具備提起行政訴訟之要件

24判6

人民以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為理由得依行政訴訟請求救濟者以其處分之效果仍在繼續之中為限若其處分之效果已不存在即不具備提起行政訴訟之要件

28判58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得以行政訴訟請求救濟者須其處分之效果仍在繼續之中若處分之效果已不存在即非具備提起行政訴訟之要件不得以行政訴訟請求救濟

27判28

行政訴訟原以官署之處分為標的倘事實上原處分已不存在則原告之訴因訴訟標的之消滅即應予以駁回

30判16

當事人請求標的消滅其訴訟關係即應視為終結

28判61

行政處分若因欠缺法律上之要件而無效時其外形上之事實既經成立則應受有效之推測須由當事人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經訴願官署或行政法院撤銷其效力方不能繼續存在

28判38

行政訴訟法所謂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得提起行政訴訟係指不服再訴願之決定者得以提起行政訴訟而言並非僅限於提起再訴願之人得提起行政訴訟

23判5

既經普通司法機關以民事訴訟受理尚未終結且未經原告訴願時出而主張自不能擴張請求之範圍而提起行政訴訟

24 裁 186

對於海關稅務司所爲罰金或沒收之處分固得提起行政訴訟但須依法聲明異議後而不服關務署之決定者始得爲之

30 裁 48

貨運稽查處緝獲私貨按照普通法令處理之案件必須經過再訴願程序其按照海關緝私條例處理之案件必須經過關務署之決定始得提起行政訴訟

25 裁 113

提起行政訴訟以人民因官署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爲要件至主管官署對於所屬公務員所爲獎懲之處分原與對於人民之處分有別受處分之公務員自不得依行政訴訟程序以求救濟

22 判 95

行政訴訟法第二條規定之損害賠償係指行政官署因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者而言其關於私人間損害賠償之請求自不屬行政訴訟範圍

23 判 5

行政訴訟法所謂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係指中央或地方官署因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者而言其因私人之違法行爲應予損害賠償者自不能於提起行政訴訟時附帶請求

23 判 13

行政訴訟法規定之損害賠償係指行政官署因處分違法致損害人民權利應負賠償責任者而言與私人間損害賠償不同如因私人間之損害賠償而發生爭執應由利害關係人自向該管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事訴訟

23 判 20

行政訴訟法之所謂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係指行政官署因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者而言若行政官署之處分既屬於法無違亦於當事人之權利無損自不生損害賠償問題

23 判 32

行政訴訟法規定人民因官署本其行政權作用而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者得於提起行政訴訟時附帶請求損害賠償如根本爲司法事件而原縣政府誤用行政處分與實際上之行政處分迥然

24 判 9

26 裁 30

26 判 49

27 裁 36

27 判 45

31 判 48

22 裁 51

28 判 2

有別微論當事人之權利是否受有損害要無於行政訴訟主張賠償之餘地

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以因官署之行政處分違法致損害其權利為限

提起行政訴訟固得附帶提起損害賠償但以在本訴訟程序終結前為限若案經判決則無附帶之可言即使有所主張亦屬獨立民訴祇應依普通司法程序進行不得再向本院為之至如民事執行問題

仍屬普通司法範圍尤非本院之所職掌

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以所受損害係基於違法之行政處分所發生者為限若未受有何種損害亦無違法處分之可言即無附帶請求之理

損害賠償之訴得附帶於行政訴訟而提起如所提起之行政訴訟不能成立即屬無從附帶人民因官署本其行政權作用而為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者得於提起行政訴訟時附帶請求損害賠償

害賠償

行政訴訟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係指因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依法得請求損害賠償者而言

本院受理行政訴訟法施行以前之案件應以當事人曾於再訴願決定書達到後六十日內有不服之表示者為限

(附註) 上例所引六十日內係依據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之行政訴訟法現行法修正為二個月內

不服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既於法定期間內向該管上級行政官署曾有合法之聲明其起訴應受理

24 裁 120

28 裁 13

28 裁 19

32 裁 27

23 裁 16

31 裁 7

22 判 19

22 裁 59

25 裁 108

28 裁 5

31 裁 15

30 判 45

31 判 53

訴訟參加應於本訴訟繫屬中為之

行政法院應否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自應以事實上有無必要為斷

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在行政訴訟進行中應否予以停止自以事實上有無必要為斷

對於訴願決定之執行必須執行之標的將來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始得請求停止

止

提起行政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規定須經過再訴願之程序並應依同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三款記載被告之官署其所謂被告官署者自係指隸屬於國民政府統治下之官署而言

(附註) 上例所引第十條係依據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之行政訴訟法現行法修正為第十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應記明合法被告官署否則不能認為合於法定程序

行政訴訟之被告以官署為限

提起行政訴訟應以官署為被告

行政訴訟之訴狀不合法定程式而不於限定期內補正者亦為違背法定程序

提起行政訴訟之訴狀如有不合法定程式經限期命其補正而仍不遵行者依法應以裁定駁回之

提起行政訴訟其訴狀不合法定程式經本院以裁定限期命其補正而無法送達者顯屬無從命其補正應逕認為違背法定程序予以駁回

正應逕認為違背法定程序予以駁回

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中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不為調查

當事人主張事實須負舉證責任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其主張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其主張為真

32 判 16

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所提出之證據自相矛盾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

29 裁 50

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二條規定關於行政訴訟程序上之請求由行政法院裁定之係單指行政訴訟程序而言自不包括訴願程序在內

28 判 37

行政法院認起訴為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原決定即撤銷判決並須對於原決定之違法者始得為之

22 裁 54

提起再審之訴須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經過本院之判決者為限

(附註)

上例所引第四百六十一條係依據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之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現行法修正為第四百九十二條)後例同

28 裁 104

當事人對於本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須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始得為之其第一項第十款所謂新證據係指判決後發現未經裁判者而言

22 裁 82

當事人對於確定判決以發見新證據為理由提起再審之訴者如該證據係係真確而於原判決基礎無關則在裁判上亦非可受利益即不能認為合於再審條件

24 裁 48

當事人以發見在裁判上可受利益之證據為理由提起再審之訴者必該證據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基礎始能認為合於再審條件

24 裁 84

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得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二條提起再審之訴者須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其第十一款所謂當事人發見或得使用之證據自係指該項

證物未經斟酌且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而言
當事人得(附註) 上例所引第二十二條係依據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八日修正之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二條

24 裁 100

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以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其第十一款所謂未經斟酌之證物係指該證物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而言

若反之如該證物縱係真確亦斷不能受較有利益之裁判即於原判決基礎為無關則未可認為合於再審條件

24 裁 148

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非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其第十款所謂發見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調解或得廢用該判決或和解調解者係指同一訴訟標的而言至第十一款規定當事人發見或得使用之者亦祇以證物為限而以盡則並不在內

30 裁 97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對於本院裁定發見有未經斟酌之證物合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之情形者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得聲請再審

31 裁 28

(附註) 上例所引第二十八條係依據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現行法修正為第二十九條)後例同

28 裁 26

審但再審之准駁自以當事人所舉證物有無再審理由以為斷

28 裁 26

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得提起再審之訴者須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

32 裁 28

之一並應於二個月內提起之

行政訴訟案件一經本院判決即為確定除具有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四條所載合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提起再審之訴外對於已確定判決之聲請廢棄則為法所不許

22 判 15

依監督寺廟條例地方官署對於寺廟財產之監督權不適用於由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其因此種寺廟財產發生私權關係之爭執者自應歸普通司法機關予以受理裁判

23 判 51

關於私權之爭執原屬民事訴訟範圍自非行政官署所能處斷（為廟產撥充學產事件）

24 判 64

關於私權之爭執係屬民事訴訟範圍應由該管法院受理審判非行政官署所能以強力逕為處置（為寺廟爭執事件）

24 判 88

人民關於公私產權之爭執係屬民事問題應由該管法院依法裁判非行政官署所應處理（為土地廟基地爭執事件）

23 判 83

人民因私權關係發生爭執之事件應歸普通司法機關管轄而行政官署若予以實體上之裁判者即屬違法受理當然不能認為有效（為提寺產興學事件）

26 判 8

人民對於共有祀產處分問題有所爭執者係屬民事範圍應由普通司法機關辦理

25 判 71

人民如以私法上之抵押權被不法侵害請求救濟者無論其相對人為私人或官廳因為解決私法上法律關係自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審判非行政官署所應審究此為現行訴訟之通例（為查封房屋事件）

24 判 82

系爭基地是否地方公產當事人於基地上建築樓店是否出於侵權行為均尙待民事訴訟之解決自未便由行政法院爲損害賠償之裁判

23 判 40

關於荒地承升事項固爲行政官署所主管但因此發生私權爭執者則屬普通民事訴訟範圍自應先由該管法院受理審判

24 判 19

人民如以所有權被不法侵害請求救濟者無論其相對人爲私人或官廳因爲解決私法上法律關係自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非行政官署所應審究蓋行政訴訟係解決公法上法律關係而民事訴訟實爲保護私權而設二者性質迥然不同故其審判管轄亦各有別（爲沙田充公事件）

25 判 12

國家與人民關於私經濟關係應用民法規定倘有爭執應由該管司法機關受理審判非行政官署所應過問（爲教育局收回舊學宮基地迫令拆讓事件）

26 判 18

人民對於官產爭執係其私有者係屬私權關係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該管行政官署要未可遽以行政職權自爲處斷（爲爭執官荒事件）

26 判 23

給領官地之處分固屬行政官署之職權但一經合法放領其所有權即移轉於承領人除依法別有根據外原放領之官署當然不得重行放給他人若有重行放領之處分其前後承領人各因所有權誰屬關係而發生訟爭自應由普通司法機關行其審判權要非行政官署所應處斷

26 判 88

關於官荒承領事項固爲行政官署所主管但是否官荒若有爭執則屬普通民事訴訟事件應由該管司法機關受理審判非行政官署所得逕行處置

26 判 57

給領荒地固屬行政官署之職權若承領後人民就所領地發生私權誰屬之爭執者其審判權則屬於

28判10

普通司法機關判決一經確定行政官署對於領案自不能任意變更
行政官署對於已經放領之官地事後認為人民所私有自行撤銷領案而原領人仍就該地承領權有
所爭執者應屬普通民事範圍由該管法院受理審判俟判決確定後再請依法辦理

30判88

人民相互間因財產權所生之關係為純粹私法上關係如有爭執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審判非行
政官署所應過問(為承領田坦爭執事件)

81判15

行政機關代表國庫處分官產係私法上契約行為人民或團體對此有所爭執無論主張私有抑或主
張應由其優先承領(即主張先買權)除法令上有特別規定外均應提起普通民事訴訟以資救濟

81判39

行政官署放領官產雖係基於公法為國家處理公務而其所為放領之行為則係代表國庫與承領人
間訂立私法上之買賣契約因此契約而官署與承領人間發生爭執者自應向普通司法機關提起民
事訴訟以求解決

81判40

國家與人民關於私權之爭執屬於民事訴訟範圍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審判該管行政官署僅能
代表國家出而起訴或應訴要不得以行政權逕為處置(為縣政府收回署後空地事件)

22判17

國家在公法上對於人民為權力服從關係於一定限度內固可用其強力而在私法上則與人民處於
對等地位苟或對於人民歷久為事實上管領之不動產而與之發生所有權之爭執者即屬私法關係
應由該管法院受理審判要不可遽以行政處分或命令強行處理(為標買地產事件)

88判61

人民對於官產爭執為其私有者係屬私權關係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審判該管行政官署僅能以
代表國家資格出訴或應訴要未可遽以行政處分或命令強行處理(為地產爭執事件)

24 判 38

關於私權之爭執屬於民事範圍應歸普通司法機關審判（爲營業地段爭執事件）

24 判 50

人民與國家因買賣官地發生私法關係之爭執者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審判要非行政官署所應處斷（爲標購市地事件）

22 判 10

國家與人民關於私經濟權義關係事件自應適用民法之規定倘發生爭執應由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辦理國家機關原不得以行政權力自行處置（爲租賃公地事件）

23 判 34

人民與國家因買賣或租賃官地發生私法關係之爭執者應歸普通司法機關受理

23 判 88

國家出租其所有之耕作地係屬私法上之法律行爲關於此等事件之爭執自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該管官署即應代表國家出而起訴或應訴

23 判 54

耕作地之租賃純屬司法關係若因此而發生爭執自屬民事範圍要非行政官署所應處斷

24 判 9

人民因耕作地之租賃發生租金誰屬之爭執者係私法關係屬於民事訴訟範圍自不能以行政職權予以處斷

27 判 5

關於租賃契約及補償費用問題所發生之爭執均屬民事範圍應由普通法院受理審判

27 判 29

佃權確認之訴係屬民事範圍應由該管法院受理審判要非行政官署所應處斷

31 判 86

人民因私權關係發生爭執者屬於民事訴訟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審判非行政官署所應審究（因批租渡埕爭執事件）

32 判 34

因租金增減爭執事件屬於民事範圍應依民事訴訟程序由該管法院受理審判非行政官署所得逕爲處斷

23 判 7

24 判 3

24 判 42

28 判 8

28 判 19

28 判 24

30 判 13

30 判 156

32 判 31

25 判 38

水流地所有入相互間之權利義務及在物權編已有規定關於此類爭執自應屬於民事訴訟範圍要
 非行政官署所能處斷
 人民相互間引水爭執及因而發生損害賠償糾紛屬私法上之關係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要非
 行政官署所能處置

予處置
 人民相互間引水發生爭執純屬私法上之關係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審判非行政官署所能逕
 予處置

高地或低地所有人間因水流發生爭執屬於民事訴訟範圍要非行政官署所能處斷其因徵收與
 確認私權及高地與低地因引水發生爭執均屬民事訴訟範圍非行政官署所得逕行處斷

人民相互間因引水發生爭執屬於民事訴訟範圍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非行政官署所能予處
 置

地妨止因公其利益向人民攤派之費用縱能認爲行政上應攤之費款但經他人代墊實性質即已
 變更墊款人對於出款人之求償權屬於私人間權義關係如有爭執應由普通法院受理審判

人民或團體相互間因請求分擔公共建築費用而發生爭執純屬私法上關係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
 理審判非行政官署所得逕行處斷

國家與人民間關於私法上權利屬於民事訴訟範圍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審判該管行政官署僅
 能代表國家出而起诉或應訴要不得以行政職權竟爲處置

國家機關對於人民私經濟上權利關係與人民處於對等地位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審判可凡因

之對於私經濟上之行為不能以行政處分逕自處置(為追繳所欠教育基金本息事件)

24 判 32

漸舊任鄉長關於經手帳目之爭執事涉民事範圍自應由司法機關依法審判至縣政府之執行和解亦為民事執行事件不能認為行政處分當事人如有不服應向該管上級司法機關請求救濟

23 判 49

多數人捐辦之義倉其性質為民法上財團之一種若因內部關係發生爭執自屬民事問題精算帳目並審究有無侵蝕積穀會款情事係屬司法案件應依普通司法程序辦理不得以行政處分行之

29 判 31

私人相互間因契約所生之權義關係事件自應適用民法之規定倘發生爭執即應由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辦理要非行政官署所應處置(為交帳清算趕修圩工事件)

29 判 37

國家機關與人民在私經濟之權義關係上原處於對等地位與公法上權力服從關係有別因而行政官署關係私經濟之行為不能認為有行政處分之效力(為承包草租事件)

24 判 88

商人向官署認包捐稅依司法院院字第一三七七號解釋原係官署與人民之契約行為其因違約與否而有所爭執者自屬普通民事範圍

25 判 81

人民向公務機關承包工程因而發生爭執乃屬私法關係應依民事訴訟程序以求解決(官署認捐事定作人與承攬人兩方訂立建築工程合約純係私法上契約行為倘因一方違約而發生爭執自屬民事範圍應由該管法院受理審判要非行政官署所應處斷)

27 判 52

關於賠償工價之爭執屬於民事範圍應歸普通司法機關裁判(為墮務爭執事件)

24 判 35

私人相互間或國家與私人間因借貸發生爭執者皆屬債權債務關係應由普通法院受理審判原非

27 判 34

29 判 10

28 判 29

28 判 17

28 判 10

28 判 1

26 判 9

22 裁 18

行政官署所能處斷（爲糧款借貸事件）

人民或團體相互間請求返還利益或賠償損害純屬私法上關係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審判非行政機關所得逕行處斷

人民關於私權上之爭執須依民事訴訟程序進行非行政官署所能以強力逕行處斷（爲款項糾葛事件）

國家與人民因私權關係發生爭執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審判要非行政官署所應處斷（爲爭執營業事件）

人民因行政官署劃分縣界發生所有權之爭執自應由該管法院受理審判要與行政官署所爲之處分無關

青團性質係爲看護青苗而設基於習慣相沿或有要求分團自行看青以及青團費之增減追償因而涉訟自屬民事訴訟要非行政官署所應處置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業已公布施行合於該條例罪名案件自係刑事訴訟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審判

第二類 訴訟

本院以審判全國行政訴訟爲職掌若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而提起訴訟時自不得向本院爲之

行政訴訟判例要覽

第二編 程序部分

第二類 訴訟

24 裁 65

本院以審理全國行政訴訟為職掌若係人民提起訴願事件自不得向本院為之

24 判 66

訴願法第一條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云者自係就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直接損害其自己之權利或利益而言

27 判 86

訴願法第一條所謂處分係指官署就具體事件所為之處置而言若行政官署對於一般中醫為一種遵守禁令之告誡並非就具體事件所為之處置自非訴願法上所謂處分人民如有意見儘可向上級

31 判 45

主管機關呈請核辦要不能遽指為違法處分而提起訴願自須以事實為前提由官署調查事實而後提起訴願以有具體事件之行政處分為前提要件若未確指於某年月日之何種處分有何不服或恐將該項權利權益之行政處分發生預行請求救濟均屬違法亦不合適應等以撤銷之訴或救濟因而

30 判 48

訴願係人民因行政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時請求救濟之方法訴願官署自不得於其所請求之範圍外與以不利之變更

31 判 42

訴願係人民因行政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時請求救濟之方法訴願官署自不得於其所請求之範圍外與以不利之變更

28 判 10

行政官署以行政權劃分縣界並不得謂為對於人民之處分自無由人民提起訴願之餘地

27 判 42

行政官署以行政權劃分疆界以定行政管轄不得謂為對於人民之處分而認其有訴願權

25 判 34

國家以行政權變更行政區域如僅劃分疆界以定行政管轄要不得謂為對於人民之處分而認其有訴願權

司法院院字第七零四號解釋載地方官署根據法令頒布單行章程徵收捐款非行政處分人民不得

81判 48

27判 18

30判 6

31判 44

25判 4

26判 27

31判 38

依訴願程序提起訴願若因徵收捐款而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等語尋繹該項解釋意義必須因徵收捐款對於特定人有所處分方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訴願法第一條所謂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處分係指依法組織之官署所為行政處分而言若非依法組織之官署所為行為自不能謂其為行政處分人民對之亦即不能提起訴願
稅務官署根據法令頒布關於徵稅之單行章則並非行政處分人民不得對之提起訴願縱令該項章則所定徵稅方法有失平允亦祇能呈請原官署或該管上級官署核辦要不能依訴願程序以求救濟
關於處分公有財產固屬行政官署之職權但有對於該財產主張為其私有而爭執者乃屬私權關係應向該管法院提起確認之訴一俟判決確定認為私有儘可依法執行則原有之行政處分當然失其效力要不得因此而提起訴願

縣政府變賣地方公產雖係以投票方式行之仍屬一種私經濟行為利害關係人對於標賣財產如有爭執祇能依法提起民事訴訟要不能依訴願程序以求救濟

上級官署對於下級官署所為之行政行為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自得依監督權之行使而停止或撤銷之又行政官署之設權行為其後依職權變更或撤銷受益人祇得提起訴願

公務員對於主管官署之行政處分固不適用訴願法之規定但若公務員非因官吏身分所受之處分自仍得以人民身分依法訴願

公務員以人民身分上之私權被不法侵害訴請救濟者無論其相對人為私人或官署因為解決私法上法律關係自應由該管普通司法機關受理審判要不能由訴願官署予以處理

22 裁 45

訴願法第二條規定之中央主管部會係指隸屬中央各院主管之部會而言依同條第三款規定當然之解釋

22 裁 1

提起訴願期間固為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所明定但提起訴願雖已逾期而在期間以內曾向原處分官署為不服之聲明者仍應認為合法

(附註)

上例所引第五條係依據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之訴願法(現行法修正為第四條)後例同

25 判 62

司法院院字第四二二號解釋訴願當事人誤向非主管官署提起再訴願經決定駁回者仍應於收受該決定後依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期間提起再訴願是凡誤向非主管官署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而情事相同者自應一律適用

25 判 6

人民不服官署之處分或訴願決定若不依照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期間提起訴願或再訴願則原處分或訴願決定即屬確定自不得就同一事件再有所主張

22 判 11

訴願當事人誤向非主管官署表示不服原處分如在合法期內自應認為已經合法提起訴願

24 判 77

訴願法規定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所謂達到係指將文件交付於應

26 判 54

行收受人而言若根本上並未製成處分書依法達到則訴願期間即無從起算不發生訴願逾期問題

23 判 32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逾期而提起之訴願自為法所不許
依司法院院字第八四七號解釋商標法第十九條第四項(現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現行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現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現行法第三十五條)所定乃就不服撤銷處分等項對於訴願法第五條(現行法第四條)所

定之提起訴願期間而設之特別規定等語而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意義顯係包括提起再訴願之期間則上開商標法各條所列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之特別規定自亦應包括再訴願在內爲當然之解釋

人民對於商標案件不服再審查之審定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其訴願期間商標法已載有特別明文自不能適用訴願法之規定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如於上項期限內未經提起訴願者原處分即屬確定其於期限外提起訴願自爲法所不許

28 判 22

在法定期間內向原處分官署呈請保留訴願權即係聲明不服之表示自應視爲已有訴願之提起

30 判 12

訴願法第四條第一項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所謂達到係指將文件

交付於應行收受人而言若根本上並未依法送達則訴願期間即無從起算不發生訴願逾期問題

31 判 8

當事人提起訴願雖已逾期而在法定訴願期間內對於原處分已有不服之表示者仍應認爲合法之

訴願

行政官署之處分書在現行法令原無一定形式之限制

32 判 15

原告在再訴願程序中係屬利害關係人依法無必爲送達決定書之明文

26 判 54

訴願人因事變或故障致逾訴願期限者依法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若於訴願決

定之後始行聲請自爲法所不許

27 判 41

訴願人逾訴願期限得依訴願法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受理者以因事變或

24 判 22

23 判 58

限

31判 11

22裁 94

訴願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應以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為限
訴願或再訴願人應提出訴願或再訴願書於有管轄權之上一級行政官署始得視為訴願或再訴願之
合法提起依照訴願法第七條之規定自為當然之解釋

(附註)

上例所引第七條係依據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之訴願法現行法修正為第六條

24判 4

未逕訴願決定之案件原處分官署既自覺其處分為不合法本於行政上之職權作用原得自動的為
撤銷原處分之處分或另為處分

25判 44

24裁 66

再訴願決定有拘束原處分及該決定官署之效力若發生新事實當然得由該管官署另為處分
最終決定書及各級卷宗被匪焚毀可由最終決定官署證明其最終決定之主文其不能證明主文者
祇可再為決定業經司法院十九年第七五號咨解釋有案所謂證明其最終決定主文者係指最終決
定官署有合法之證明而言

